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02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債 務 人 劉光輝 住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光復巷88之16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而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東林工程行、台企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及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開戶資料、保險契約資料等。經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2年9月90日自第三人東林工程行退保，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資料附卷可查，故債權人該部聲請無從執行，是本件於本院並無可供執行之標的，另查第三人台企工程行登記地址在嘉義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移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